

存檔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1 樓-1

傳 真：(02) 23582089

聯絡人及電話：洪長發 (02) 23582088 分機 215

電子郵件信箱：fairy@mail.torsc.org.tw

受文者：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器捐登字第 109031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 109 年 5 月 18 日「放寬活體器官捐贈移植之親等限

制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何教授建志、林副教授雅萍、蔡教授甫昌、衛生福利部、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腎臟移植醫院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李伯璋

擬

公告會員周知

李知能

公告：告知此乃會議過
程之紀錄，迄乎正
式付印。

李伯璋
2020
0706

D-R-006-1.1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放寬活體器官捐贈移植之親等限制討論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3：30

地 點：本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 席：李董事長伯璋（江執行長仰仁代）

記錄：洪長發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與會專家建議：

- (一) 依據平等原則的法律性質，等者等之，現行活體肝臟捐贈移植為五親等以內之親屬，腎臟亦應採用相同標準，否則立法者須有明確理由說明兩者間之差異。
- (二) 若活體捐贈者本身有利他之意願，且不求其他回報（或本身確實有期待獲得對價的回饋，但就是主動想捐贈），站在立法者的觀點，法律是否應逐步放寬活體器官捐贈移植之親等限制；放寬限制可能是一個挑戰，亦可能無法確實與有效的進行醫學倫理審查作業，但不能因為困難或配套不足，就完全不進行修法的考量與討論。
- (三) 各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倫會）所審查之活體捐贈移植案件中，通過與拒絕的比例為何，是否能對於不通過的原因進行分析，瞭解捐贈案背後更深入意義及理由。
- (四) 有關與會醫院代表所提，取消「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乙事，可建議衛生福利部以行政指導方式進行釋疑，例如在無人提出質疑或無明顯證據證實具有金錢或對價之交易行為時，醫倫會應以無罪推定的方向辦理。

二、與會醫院代表建議：

- (一) 建議放寬活體腎臟捐贈移植之親等限制與活體肝臟相同，長期進行透析雖然不立即影響待移植者生命，但仍會影響其生活品質。
- (二) 建議取消「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在醫倫會實務審查上，難以僅從送審文件中評判出活體器官捐受贈者間有無任何金錢或對價之交易行為。
- (三) 建議取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第五項，對於「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的限制，實務上遇有年齡較長無法生育者，且等待兩年時間過於漫長，雖然立法精神係為防範假結婚等投機行為，但對於結婚後確實想立即進行捐贈移植手術之夫妻並不公平，故應有討論空間。

三、決議事項：

- (一) 依據會議前及會議中各醫院之意見回饋，多數均同意活體捐贈移植親等範圍採取一致性標準及取消配偶之條件限制，登錄中心將以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日後啟動修法作業時納入考量。
- (二) 另有關調查活體器官捐贈移植審查案件結果乙事（例如：案件通過比例、案件駁回原因、複審通過情形等），登錄中心擬將設計問卷後，再依「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寄請各醫院醫倫會協助填答。
- (三) 登錄中心將於下半年度舉辦全國性研討會，將針對「開放非親屬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活體腎臟交換配對作業」等議題進行綜合座談，屆時擬擴大邀請各界成員出席，共同討論及提出符合臺灣社會民情現況之修法與政策建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30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修正歷程簡述

公布日期	第八條	說明
76年6月19日	<p>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應經捐贈器官者之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並以合於左列規定者為限：</p> <p>一、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但未成年人經父母以書面同意者，得捐贈骨髓。</p> <p>二、摘取其器官須不危害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u>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u>。</p> <p>前項所稱之配偶，以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滿三年以上者為限。</p>	<p>活體捐贈移植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配偶需結婚滿三年以上。</p>
82年5月21日	<p>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左列規定：</p> <p>一、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p> <p>二、摘取器官須不危害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u>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u>。</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配偶，應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三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p>	<p>配偶條件仍為三年，惟新增「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p>
91年7月10日	<p>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下列規定：</p> <p>一、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p> <p>二、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u>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u>。</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配偶，應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p> <p>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須為成年人及第二款移植對象之限制。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p>	<p>活體捐贈移植放寬為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配偶條件降為兩年。新增活體肝臟捐贈移植適用條件。</p>
92年1月29日	未修正（與91年7月10日公布條文相同）	未修正
100年12月21日	未修正（與91年7月10日公布條文相同）	未修正
104年7月1日	<p>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p> <p>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p> <p>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u>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u>。</p> <p>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p>	<p>未調整活體捐贈移植親等限制且未調整配偶條件。</p>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1342331711>)，詳細修正歷程，請自行至前開系統參考。

放寬活體器官捐贈移植之親等限制討論會議

【簽到單】

- ◊ 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3:30-5:30
- ◊ 地點：本中心會議室B2
- ◊ 出席人員：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大林慈濟醫院	尹主任 文輝	張淑娟	張淑娟 (醫倫會)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陳凱娟	請假	
奇美醫院	請假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張淑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李英君	請假	李英君 (醫倫會)
高雄榮民總醫院	請假		
義大醫院	請假		
花蓮慈濟醫院	王正男		王正男 (醫倫會)
	沈耀恩		

放寬活體器官捐贈移植之親等限制討論會議

【簽到單】

- ◊ 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3:30-5:30
- ◊ 地點：本中心會議室B2
- ◊ 出席人員：

何教授建志	何教授建志	何建志
蔡教授甫昌	蔡教授甫昌	蔡甫昌
林副教授雅萍	林副教授雅萍	林雅萍
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曾副院長吳中	曾吳中
器官捐贈協會	張秘書長美如	張美如
衛生福利部	黃副院長	黃副院長
本中心		江仁仁 洪長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放寬活體器官捐贈移植之親等限制討論會議

【簽到單】

◊ 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3:30-5:30

◊ 地點：本中心會議室 B2

◊ 出席人員：

三軍總醫院	王雅芳	青	翁宏雅	醫師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王世浩	青	翁宏雅	醫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	陳麗屏	青	陳麗屏	醫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田白雲	青	謝靜雅	醫師
亞東紀念醫院	徐怡弘	青	(腎臟科)	醫師
台北慈濟醫院	徐明慧	青	邱曉芳	醫師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蔡宜珊	青		醫師
新光醫院	黃承顯	青		醫師
雙和醫院	沈淑娟	青	林淑娟	醫師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放寬活體器官捐贈移植之親等限制討論會議

【簽到單】

◊ 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3:30-5:30

◊ 地點：本中心會議室 B2

◊ 出席人員：

台中榮民總醫院	游文華	青	馮宏雅	醫師
彰化基督教醫院	賴蕙芬	青	(腎臟/血管師)	醫師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陳麗心	青		醫師
秀傳醫院	陳麗中	青		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陳怡伶	青	(腎臟移植科)	醫師
童綜合醫院	蔣月雲	青		醫師

放寬活體器官捐贈移植之親等限制討論會議

【簽到單】

- ◊ 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3:30-5:30
- ◊ 地點：本中心會議室B2
- ◊ 出席人員：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大林慈濟醫院	主任 文 娟	尹文娟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陳凱娟	(醫倫會)
奇美醫院	請假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王明輝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請假	李育賢	陳美君
高雄榮民總醫院	請假		
義大醫院	請假		
花蓮慈濟醫院		王明輝	(醫倫會)
		沈明慧	

放寬活體器官捐贈移植之親等限制討論會議

【簽到單】

- ◊ 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3:30-5:30
- ◊ 地點：本中心會議室B2
- ◊ 出席人員：

何教授建志	何教授建志	何建志
蔡教授甫昌	蔡教授甫昌	蔡甫昌
林副教授雅萍	林副教授雅萍	林淑萍
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醫學院義吳中	吳吳中
器官捐贈協會	康社書委美福	張美福
衛生福利部	請假	
本中心		江仁仁
		洪長洪